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冀招协〔2023〕9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河北省招标投标诚信 自律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我省招标投标行业诚信自律建设，规范会员单位市场经营行为，推动会员单位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工作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1号）的精神及《河北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的有关要求，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评选 2023 年度诚信自

律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单位申报条件：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照齐全，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重视单位诚信自律建设，重合同、守信用，无主动违约、毁约行为，无商业欺诈行为，认真履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决定。

3、信用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个人申报条件：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2、坚持诚实无欺，信守诺言，恪守行业职业道德。

3、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在各类社会活动中无失信记录，未出现过违纪违法事件。

二、申报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评选的考核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会员单位自愿申报，经评选符合标准的单位、个人，被确定为河北省招标投标诚信自律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并颁发证书，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公示。

五、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每个会员单位可申报先进个人 1 至 3 名。

六、请申报单位将电子版资料一份（U 盘）及装订后纸质材料两套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或者邮寄至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联系人： 杨萍、池艳芳

联系电话： 0311-87889578 、 13223408199

0311-88614269 、 13363851618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 号金圆大厦 A715 室。



（扫码关注协会微信公众号）

附件 1、河北省招标投标诚信自律建设评选申报表

附件 2、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附件 3、未受处罚声明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5、单位诚信自律建设情况表

附件 6、个人诚信自律建设情况表

附件 7、招标投标诚信自律建设评选申报说明

